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092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包裝食品品名及外包裝標示、宣稱含「電解質」字樣，詳如說明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食字第1091300683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考量市售食品(如運動飲料)倘確實含有電解質，於產品品

名及外包裝標示宣稱含「電解質」字樣，如整體表現不致

使消費者誤解為藥品或具醫療效能，尚無違法之虞。

 三、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9月13日衛署食字第0910052453

號函釋所述「食品品名為『電解質』，易與藥品名稱混

淆，有使消費者誤解之情事，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」

之內容，停止適用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